

2018 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赛事名称为“2018 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杯资格赛(以下简称资格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和管理。中国足球协会授权当地会员协会成立赛区组委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负责赛区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现有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通知、函件、准则,对本次比赛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四条 参赛资格

一、运动队

(一) 参赛队伍应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注册;

(二) 参赛队伍需在当地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凡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向中国足协备案本地业余足球比赛的会员协会,有资格为本地赛事优胜队伍报名参加 2018 年中国足协杯资格赛预赛阶段的比赛,各会员协会可报名球队数量见(七),直接晋级资格赛决赛的球队可不占此名额,申报球队的优先选择及递补顺序如下:

1、会员协会组织的杯赛冠军队;

- 2、会员协会组织的联赛冠军队；
 - 3、会员协会组织的杯赛亚军队；
 - 4、会员协会组织的联赛亚军队；
 - 5、会员协会组织的杯赛季军队（仅限有 3 个名额的协会）；
 - 6、会员协会组织的联赛季军队（仅限有 3 个名额的协会）。
- 其他成绩的球队无资格申报。

（四）获得 2017 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 11 人制组前 2 名的队伍，可直接报名参加 2018 年中国足协杯资格赛决赛；

（五）2017 年中国足协杯正赛进入第三轮的业余球队（上海嘉定城发），可直接报名参加 2018 年足协杯资格赛决赛；

（六）中国足协主办的 11 人制比赛中，近三年（2014-2016）有退赛记录及有严重违纪记录的俱乐部队不得报名参加 2017 年中国足协杯资格赛。

（七）各会员协会预赛报名名额根据其所属业余足球俱乐部参加中国足协杯赛（2011 赛季至 2016 赛季）场次确定，0 场次的有 1 支报名名额；1 至 9 场次的有 2 支报名名额；10 场次以上的有 3 支报名名额（见表格）。

会员协会	积分	预赛报名 名额	会员协会	积分	预赛报名 名额
大连市足协	12	3	北京市足协	0	1
广东省足协	10	3	天津市足协	0	1
青岛市足协	10	3	甘肃省足协	0	1
江苏省足协	8	2	宁夏足协	0	1
浙江省足协	8	2	青海省足协	0	1
武汉市足协	6	2	陕西省足协	0	1
沈阳市足协	5	2	新疆足协	0	1
山东省足协	5	2	成都市足协	0	1

上海市足协	5	2	广州市足协	0	1
广西足协	3	2	湖南省足协	0	1
长春市足协	2	2	深圳市足协	0	1
山西省足协	2	2	海南省足协	0	1
南京市足协	2	2	安徽省足协	0	1
河北省足协	1	2	江西省足协	0	1
河南省足协	1	2	福建省足协	0	1
内蒙古足协	1	2	厦门市足协	0	1
西安市足协	1	2	重庆市足协	0	1
湖北省足协	1	2	贵州省足协	0	1
黑龙江省足协	0	1	云南省足协	0	1
吉林省足协	0	1	四川省足协	0	1
辽宁省足协	0	1	西藏足协	0	1
延边足协	0	1	昆明市足协	0	1

二、运动员

(一) 参赛运动员需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在中国足协注册办报备，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资格赛；

(二)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 外籍及港、澳、台（会籍）运动员不予报名参加资格赛。

第五条 报名

一、报名参赛球队须按照要求准确填写报名表。

(一) 球队名称应以地域名称开头，球队简称不超过 6 个字；

(二) 运动员的姓名、出生年、月、日；

(三) 运动员的个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及分辨率不少于 500K 的电子照片；

(四) 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

(五) 决赛阶段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为 1 至 40 号。

二、每支球队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8 人、最多为 30 人；每队可报官员 7 人，其中必须包含专职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队医 1 名，球队新闻官 1 名，不得兼任。

三、报名运动员的年龄应为 16 岁以上。

四、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一旦报名，不得更改。

五、报名运动员在一个注册期内只能代表 1 支球队参加本赛事。在 2017 年中超、中甲、中乙联赛报名的球员不得报名本赛事，涉及转会的球员，完成转会手续后才可代表新转入的球队参赛。

六、球队晋级资格赛决赛后，球队可在本队注册球员中补报或更换 3 人；球队一旦获得足协杯正赛资格，参加正赛的报名名单，需要以参加资格赛决赛报名名单为基础，最多补报或更换 8 人。

七、报名运动员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其身体健康的体检证明；报名运动员必须提供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八、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在报名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需将参加会员协会业余杯赛时的秩序册（用于查询运动队、运动员参加业余杯赛时的报名信息）附上审核。

九、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其所属足协须委派 1 名赛风赛纪监督员。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各队到达赛区后运动员、官员持身份证经赛区组委会审

验合格后发资格赛《参赛证》。

二、各队每场比赛前确定 18 名上场运动员名单，并出具上场运动员《参赛证》、身份证，交比赛官员审核。

第三章 安保与保险

第七条 安保

一、承办赛区应参照《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各项要求，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全力做好赛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下进行，保障参赛球队、竞赛官员、工作人员、主队和客队球迷、媒体人员、商务人员等的人身安全，并保护赛场公共设施不受破坏。

二、如果未对安保工作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第八条 保险与医疗

一、建议参赛单位或承办资格赛单位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承办单位比赛主场的风险应当由其自身承担，通过适当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各参赛运动队应自行负责自身在赛事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四、比赛期间，赛区组委会须在赛场配备设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1 辆、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 2 名及必要的医疗设施、药品。

第四章 资格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第九条 资格赛预赛阶段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二、比赛地点

主场球队上报比赛地点，经组委会审核批准后确定比赛地点。

第十条 资格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一、球队报名及资格

(一) 由 2018 年中国足协杯资格赛已备案的协会推荐队伍报名参加；

(二) 预赛将分南、北赛区进行，北区决出 10 支球队，南区决出 11 支球队，共 21 支球队进入决赛，具体分区如下表：

分区	会员协会	分区	会员协会
北区	大连市足协	南区	江苏省足协
	沈阳市足协		浙江省足协
	长春市足协		上海市足协
	黑龙江省足协		南京市足协
	吉林省足协		安徽省足协
	辽宁省足协		江西省足协
	延边足协		厦门市足协
	青岛市足协		广东省足协
	山东省足协		广西足协
	山西省足协		福建省足协

河北省足协	广州市足协
内蒙古足协	海南省足协
北京市足协	深圳市足协
天津市足协	武汉市足协
西安市足协	河南省足协
甘肃省足协	湖北省足协
宁夏足协	湖南省足协
青海省足协	成都市足协
陕西省足协	贵州省足协
新疆足协	昆明市足协
	四川省足协
	西藏足协
	云南省足协
	重庆市足协

二、竞赛办法

（一）报名队伍排名办法

将报名队伍根据会员协会积分、杯赛规模、冠亚军和申报时间等情况进行排名，具体排名办法如下。

- 1、预赛分南、北赛区进行区内排名；
- 2、各区内排名由前向后依次为：杯赛冠军、联赛冠军、杯赛亚军、联赛亚军、杯赛季军、联赛季军；
- 3、同为杯赛冠军、联赛冠军、杯赛亚军、联赛亚军、杯赛季军、联赛季军的各会员协会业余足球俱乐部根据自 2011 赛季至 2016 赛季参加足协杯正赛场次进行积分，每场积 1 分，积分多者排名靠前；
- 4、名次、积分者都相同，则申报协会办赛规模大的排名靠前；
- 5、如以上均相同，先提交报名表的球队排名靠前；

(二) 报名队伍排名情况

1、南区

排名	俱乐部	所属协会	协会积分	赛事名次
1	杭州吴越钱塘	浙江省足协	8	杯赛冠军
2	常州天山石化	江苏足协	8	杯赛冠军
3	武汉楚风合力	武汉市足协	6	杯赛冠军
4	柳州远道	广西足协	3	杯赛冠军
5	湖北华创	湖北省足协	1	杯赛冠军
6	红谷滩足协特能	江西省足协	0	杯赛冠军
7	海南万宁鼎力	海南省足协	0	杯赛冠军
8	宁波大榭银博	浙江省足协	8	联赛冠军
9	南京沙叶	南京市足协	2	联赛冠军
10	重庆劲浪	重庆市足协	0	联赛冠军
11	湖南体彩	湖南省足协	0	联赛冠军
12	贵阳红润化工	贵州省足协	0	联赛冠军
13	苏州中元	江苏足协	8	杯赛亚军
14	东风本田武汉	武汉市足协	6	杯赛亚军
15	南京智度亦复	南京市足协	2	联赛亚军
16	厦门南熏	厦门市足协	0	联赛季军
17	广州昊昕	广东足协	10	优秀推荐

2、北区

排名	俱乐部	所属协会	协会积分	赛事名次
1	大连统顺	大连足协	12	杯赛冠军
2	中英联	青岛足协	10	杯赛冠军
3	沈阳城市公用	沈阳市足协	5	杯赛冠军
4	济南大友	山东省足协	5	杯赛冠军
5	大连湾	大连足协	12	联赛冠军
6	沈阳西城	沈阳市足协	5	杯赛亚军
7	长治大力水手	山西省足协	2	杯赛亚军
8	大连瑞恒	大连足协	12	联赛亚军
9	青岛鲲鹏	青岛足协	10	联赛亚军
10	包头泛蒙	内蒙古足协	1	联赛亚军
11	运城老伙计	山西省足协	2	杯赛季军
12	赤峰红山郡	内蒙古足协	1	联赛季军

(三) 对阵情况

1、根据南、北分区及各区报名、排名情况，对阵编排原则为相同协会推荐球队互相回避，排名高的队伍主场对阵排名低的队伍，其他球队直接参加资格赛决赛，预赛具体对阵情况见下表：

分区	场序	主队	客队
南区	1	红谷滩足协特能	广州昊昕
	2	海南万宁鼎力	厦门南熏
	3	宁波大榭银博	南京智度亦复
	4	南京沙叶	东风本田武汉
	5	重庆劲浪	苏州中元
	6	湖南体彩	贵阳红润化工
北区	7	青岛鲲鹏	赤峰红山郡
	8	包头泛蒙	运城老伙计

2、比赛日为11月11、12日，请主队俱乐部及所属协会于11月3日12点前将开球时间的通知（见附件）盖章后提交至邮箱 wang_zl@chinafootball.com.cn。

三、资格赛预赛阶段的比赛采用单场淘汰制，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分为上下半场各45分钟，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15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如90分钟比赛战成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第五章 资格赛决赛阶段竞赛办法

第十一条 资格赛决赛阶段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18年1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比赛地点

待定。

第十二条 资格赛决赛阶段竞赛办法

一、24 支球队分成 6 个小组，每小组前 2 名晋级，将有 12 支球队获得参加 2018 年中国足协杯正赛的资格。

二、小组赛 A、B、C、D 共 4 支球队按如下办法对阵：

轮次	场序	对阵
一	1	A 对 B
	2	C 对 D
二	3	场序 1 胜者 对 场序 2 胜者
	4	场序 1 负者 对 场序 2 负者
三	5	场序 3 负者 对 场序 4 胜者

三、如果有球队同时通过资格赛预赛及“我爱足球”赛获得资格赛决赛阶段参赛资格，或有队伍晋级资格赛决赛阶段后退赛，主办方有权从资格赛预赛阶段的队伍中进行递补。递补按资格赛预赛阶段报名排名顺序，预赛阶段有严重违纪行为的球队将失去获得递补资格。

第十三条 资格赛决赛比赛计分和名次决定

一、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分为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以及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如 90 分钟比赛战成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二、比赛名次决定办法；

(1) 小组赛第一轮、第二轮连续两场均胜出的球队获得该

小组第一名；

(2) 小组赛第一轮、第二轮连续两场均负的球队获得该小组第四名；

(3) 小组赛第三轮获胜的球队获得该组第二名，负者获得该组第三名。

三、如有球队中途退赛，均以罢赛处理，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包括未进行的比赛），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各组间第三名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记分以每场比赛 90 分钟内比分为准；

2、积分相等队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红、黄牌扣分少的球队，名次列前（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减 2 分）；

5、通过抽签决定。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四条 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五条 规定

一、执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和中国足球协会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执行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它规定和通知。

三、资格赛中，运动员须穿着足球鞋、配带护腿板。

四、比赛必须保证在天然或人工草坪场地上进行。

五、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人，替补球员 7 名，比赛过程中可替换 3 名球员。

六、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区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最终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中止比赛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能得到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比赛取消

比赛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并且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服从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和提出的要求。

第十九条 纪律保证金

决赛阶段各参赛队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 10000 元，扣除红黄牌及违纪罚款后，剩余款项在赛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违纪及红黄牌罚款将用于赛区竞赛组织使用。

第二十条 红、黄牌停赛及罚款

一、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停赛和罚款。

(一) 停赛

累积两张黄牌自动停赛 1 场，红牌（如无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自动停赛 1 场；

(二) 罚款（仅限决赛阶段）

1、黄牌：每场比赛每支球队，第一张 100 元，第二张 200 元，第三张 400 元……以此类推，加倍并累计计算；

2、红牌：“1+1”红牌按 2 张黄牌累计，直接红牌按 3 张黄牌累计，并与其他黄牌一并累计；

3、单场比赛累计 7 张或 7 张以上黄牌，最高累计罚款 10000 元。

例：如某队在某一场比赛中，获 1 张黄牌、1 张“1+1”红牌，1 张直接红牌，则此队此场比赛的累计罚款为： $100+(200+400)+(800+1600+3200)=6300$ 元。

当罚款超过纪律保证金后，此球队需再补交 10000 元纪律保证金，否则将不能继续参赛。

二、资格赛阶段的红、黄牌单独计算，不带入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正赛。

三、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对运动队或运动员的追加处罚，在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正赛中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处罚

在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处理，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第七章 赛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

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由中国足球协会授权成立，全面负责中国足球协会杯赛资格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赛区组委会

一、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事委员会委托所选定资格赛地点的地方会员协会，组建资格赛赛区组委会。

二、赛区组委会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员协会、体育场、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国足球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三、赛区组委会设主任两名，设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比赛期间的事务。

四、工作职责

赛区组委会须设置下列部门，行使工作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竞赛部：负责资格赛期间的竞赛组织和管理，制定相关竞赛的工作文件，安排训练和比赛日程，审核黄牌、红牌以及比赛成绩，发布比赛成绩和停赛通知等；

（二）资格部：负责审核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三）接待部：负责参赛队、竞赛官员、裁判员的交通、食宿等接待工作；

（四）安保部：负责赛区安全保卫工作，运动队、组委会工作人员等各类证件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新闻部：负责比赛的新闻宣传工作，为媒体的采访转播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财务部：管理财务帐目，计算和收缴违纪和红黄牌罚款。

五、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

（一）该纪律委员会由随参赛运动队工作的赛风赛纪监督员组成。当纪律委员会所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涉及相关运动队时，该队委员应予以回避；

（二）该委员会在资格赛阶段，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可以作出的处罚决定，如情节严重，可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监督员

一、委派

赛风赛纪监督员须由会员协会分管省、市级业余比赛的负责

人或足协副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足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运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参与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同时负责协助审核本队球员参赛资格等管理职责。比赛期间，各队赛风赛纪监督员应到达比赛现场并全程履行监督职责，未能履行职责或执行不力，将酌情减少今后其足协报名足协杯资格赛的参赛名额。

二、职责

（一）全面负责运动队参赛期间的纪律管理工作；

（二）全面负责参赛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并对运动队或运动员违纪行为承担必要的责任；

（三）担任纪律委员会的工作；

（四）向所属协会汇报运动队比赛成绩及赛风赛纪情况，以加强会员协会对运动队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比赛官员

比赛官员包括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本次资格赛的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比赛官员在赛区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八章 赛事经营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赛事经营

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统一负责资格赛的赛事经营和商务开发。

第二十七条 经费

一、中国足协杯赛事委员会将承担并支付下列费用：

- （一）资格赛整体组织费用；
- （二）比赛官员的津贴费用。

二、赛区组委会承担并支付下列费用：

- （一）比赛竞赛组织费用（包括担架员、医疗、捡球员等）；
- （二）比赛官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 （三）场租、安保费用；
- （四）球队当地交通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运动队费用

一、决赛报名费：10000 元/队。

二、运动队参赛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自理。

第二十九条 赛风赛纪监督员费用

各队赛风赛纪监督员的交通住宿费由所属会员协会负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另行通知。